

玉峰堰水庫水門操作規定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 (一)排洪道： 1. 平時關閉。 2. 操作以一座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同時操作二座。 3. 排洪倒伏程序：當水位高於標高十・三公尺時，進行排洪操作，若水位未消退，排洪道橡皮壩依序（三號、二號、四號）進行排氣倒伏作業。 4. 攔水起立程序：當水位低於標高十公尺，先由四號壩充氣起立攔水，俟完全起立後若水位仍未達標高十公尺，則再依序繼續起立二號壩及三號壩。 (二)排砂道： 1. 平時關閉。 2. 本水庫上游山上淨水場取水塔進水口前庭、攔污柵檢查維修等需要降低水位時，以手動倒伏操作。 3. 當川流水濁度超過二千NTU影響取水時，以手動倒伏操作，排除山上淨水場取水塔進水口前庭之淤砂。 4. 排砂倒伏程序：當水位高於標高十・四公尺時，排砂道橡皮壩排氣倒伏，進行排洪與排砂。 5. 攔水起立程序：當排洪道均起立，水位仍低於標高十公尺，排砂道橡皮壩充氣起立攔水。 (三)魚道： 1. 平時保持開啟。 2. 魚道檢查維護、清除污物、損壞或人工排砂倒伏前，手動關閉控制閘門，以維護人員安全或避免泥砂流入影響魚道功能。	四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 (一)排洪道： 1. 平時關閉。 2. 操作以一座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同時操作二座。 3. 排洪倒伏程序：當水位高於標高十・三公尺時，進行排洪操作，若水位未消退，排洪道橡皮壩依序（三號、二號、四號）進行排氣倒伏作業。 4. 攔水起立程序：當水位低於標高十公尺，先由四號壩充氣起立攔水，俟完全起立後若水位仍未達標高十公尺，則再依序繼續起立二號壩及三號壩。 (二)排砂道： 1. 平時關閉。 2. 本水庫上游山上淨水場取水塔進水口前庭、攔污柵檢查維修等需要降低水位時，以手動倒伏操作。 3. 當川流水濁度超過二千NTU影響取水時，以手動倒伏操作，排除山上淨水場取水塔進水口前庭之淤砂。 4. 排砂倒伏程序：當水位高於標高十・四公尺時，排砂道橡皮壩排氣倒伏，進行排洪與排砂。 5. 攔水起立程序：當排洪道均起立，水位仍低於標高十公尺，排砂道橡皮壩充氣起立攔水。	新增第三款「魚道」，並規定其水門操作方式。